第130号：关于加强六安市流动摊贩管理出台地方条例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加强六安市流动摊贩管理出台地方条例的建议

第130号（城建环资类22号）

金安代表团：殷杰代表

案由

流动摊贩管理一直是六安市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一方面，流动摊贩的存在满足了广大市民日常生活的需求，为城市增添了人间烟火气；另一方面，流动摊贩的不规范经营也给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带来了诸多影响和安全隐患。目前，现有的管理手段和法律法规在规范流动摊贩行为方面存在缺位，迫切需要出台切实可行针对六安市流动摊贩管理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营造整洁、有序、宜居的城市环境。

案据

1.现实需求

金安区是六安市主城区，流动摊贩数量众多，如一些商业街、学校周边、居民区附近等，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等现象较为突出，尤其在上下班高峰是严重影响了行人的正常通行和城

市的交通秩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流动摊贩产生的垃圾处置不规范，不仅影响了城市的环境卫生，也增加了环卫工人的工作负担。例如一些小吃摊点周围经常垃圾遍地，油污四溢。

流动摊贩的经营活动缺乏有效监管，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部分食品摊贩的食材来源不明，加工过程不规范，给市民的身体健康带来了潜在威胁。

2.现有管理措施的不足

目前金安区对流动摊贩的管理主要依靠城管部门的日常巡查和劝导，但由于流动摊贩具有流动性强、反弹性大的特点，管理效果并不理想。

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对于流动摊贩的管理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的规定，导致执法部门在管理过程中面临着执法依据不足、执法难度大等问题。例如《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将条例第十七条中的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出店经营修改删除，对于流动摊贩的管理规定较为笼统，立足于六安现状难以满足实际管理需求。

仅仅依靠死看硬守和耐心劝导的方式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缺乏针对流动摊贩的行政管理措施，反而容易引发摊贩与

执法部门之间的矛盾。

方案

建议将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纳入市容管理范围，制定出台相关条例，明确流动摊贩在不同场所和区域经营物品、器具、食品等安全性的管理主体、管理职责、具体处罚依据等内容。